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
段488號

傳 真：(04)22502903

承辦人及電話：張婉貞(04)22502860

電子郵件信箱：sfaa0417@sfa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80601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1080601361-1.pdf、附件二 1080601361-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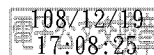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年11月11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三屆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各部會依旨揭計畫推動辦理，本部將持續追蹤彙整各機關執行之成果與問題，並檢討研議相關處理作為。

正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保護服務司、醫事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統計處、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國際兒童村、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育幼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身心障礙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均含附件)



勞動部

第1頁，共24頁



1080085222

19/12/19

裝

線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三屆第4次會議通過

壹、計畫緣起

為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我國於103年6月4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同年11月20日施行，並經總統於106年5月17日公布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公約），溯自103年11月20日起，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依據公約第4條及公約施行法第4條規定，國家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少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少權利之實現。經106年11月邀請國際專家、學者審查我國首次國家報告，就推動「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項，以結論性意見第21、22點次，建議政府確保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所有訓練中，應特別著重公約的一般性原則；所有訓練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父母亦應透過學校、地方政府、福利機構、醫療院所及媒體，了解兒童權利。

貳、教育訓練

一、指導單位及主辦機關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統籌單位：衛生福利部）

（二）主辦機關：行政院所屬機關（以下稱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稱地方政府）。

二、實施對象：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所轄兒少事務專業人員¹。

¹依據結論性意見第22點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如教師、社會工作人員、醫療專業人員、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業人員，以及兒少特別保護措施領域的警察、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等。

三、辦理期間：109年至115年

四、辦理方式

（一）訓練目標

1. 促進全國兒少事務專業人員理解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將公約內涵實踐於業務中，且納入公約精神作為後續業務規劃之動能與指引。
2. 訓練兒少事務專業人員自主思考，使其將兒權概念轉化為日常業務操作及協助一線工作者處理兒權問題，俾各級政府機關施政時避免造成兒權侵害，進而規劃促進兒權保障。

（二）訓練內容

1. 基礎課程

- (1) 公約條文及一般性原則，含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少意見。
- (2)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相應政策、措施、一般性意見解釋。
- (3) 國內及國際公約相關案例。

2. 進階課程

- (1) 各級政府機關業務與公約之關聯性。
- (2) 如何運用公約於機關業務及施政。

（二）教材製作

1. 中央部會（109年9月完成）

- (1) 中央部會參考衛生福利部出版之「兒童權利公約逐條要義」、「兒童權利公約數位課程」²等教材，依主管業務範疇，彙整編製與部會業務權責相關之公約

²「兒童權利公約數位課程」包含「CRC 介紹」、「CRC 各項權利分析：四項一般性原則」、「CRC 各項權利分析：公民權、自由、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CRC 各項權利分析：基本健康與福利、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特別保護措施」等。



條文、一般性意見、兒權案例分析等，作為機關內公約教育訓練教材。

- (2) 教材內容可參酌公約國家報告、公約相關案例、人權團體關心議題及新聞報導等，並應建立相關教材審查機制（如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教材編纂小組或經人權工作小組審議教材等），編寫完成後公布於部會網頁，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2. 直轄市、縣（市）政府（109年9月完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兒少事務專業人員類型，可自製教材或參考各中央部會教材提供所屬機關所需教材，並可融入地方需求及特色。編寫完成後公布於機關網頁，供民間團體參考運用。

（三）建置師資資料庫

衛生福利部定期邀請各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推薦 CRC 訓練講師名單，符合下列資格者，納入資料庫公告於 CRC 資訊網，俾供公私部門延聘講師時參酌。

1. 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任一資歷條件：

- (1) 主持或協同主持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政府計畫或學術研究。
- (2) 近三年內具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
- (3) 近三年內具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實務經驗。

2. 推薦單位應就所推薦人選審查其相關資歷，另將推薦名單函送衛生福利部完成推薦程序。衛生福利部得視需要，通知被推薦人選檢附相關資歷佐證文件，並召開審議會議。

（四）兒權教育訓練推動（109年10月至115年12月）

推動兒權教育訓練前，建請各級政府機關辦理種子師



資培訓課程，作為相關訓練工作之推手。各級政府機關並應辦理兒權教育訓練，由師資資料庫講師、人權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中遴聘人選擔任講座，兒權教育訓練初期為廣泛使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皆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爰不設限每場次參訓人數，由各機關自行裁量，以符訓練之彈性。

參、成效評核

為評估各機關辦理 CRC 教育訓練之成效，採量化及質化評估方式進行評核：

一、CRC 課程參訓率(%)：

針對一般公務人員、相關專業人員等分別計算，參訓率目標值如下：

- (一) 109-115年6年累計全國一般公務人員受訓涵蓋率至少達20%（含實體、數位課程）。
- (二) 109-115年6年累計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受訓涵蓋率至少達60%（含實體、數位課程）。

二、參訓者學習成效評估：

- (一) 促進認知提升之評估：為評估參訓者對 CRC 知識之吸收程度及訓練之有效性，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於自辦訓練時，採用衛生福利部委託建立之基礎測驗題庫，擇合適題目進行施測，並且統計分析其數據。109年10月至115年12月實體及數位課程訓後成效測驗之平均分數達75分。
- (二) 促進行為改變之評估：為評估參訓者參加課程後是否確實將 CRC 概念納入業務執行，以保障 CRC 落實於我國行政，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應持續推動既有合乎 CRC 精神之相關業務與措施，並且使所屬人員業務內容與相關措施更為符合，於114年前提報1項落實

CRC 作為（亮點）。

肆、獎勵措施

各級政府機關編制教材或辦理教育訓練達成年度目標者，將另函請機關予相關人員酌情敘獎。

伍、經費來源

由各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陸、本計畫經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討論決議後實施，修正亦同。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三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出（列）席者：如後附簽到簿

紀錄：張雅嫻、江雨潔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三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三屆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洽悉。

二、第三屆第 3 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有 13 案，第 2 案、第 4 案及第 13 案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三、第 1 案：

（一）本案請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評估納入我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並適時公開與各界交流。

（二）請內政部提供「收容替代處分再次失聯移工」、「失聯移工自行到案」等統計數據分析予委員參考。

（三）有關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建議非屬移工而逾期滯留在臺者之安置與遣返費用應另行規劃資源一事，請內政部納入研議。

四、第 2 案：請內政部提供完整辦理情形與相關資料予本小組委員參考後解除列管。

五、第 6 案：請衛生福利部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就移除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影像之事前預防措施，研商整合適用法規及加強作法，於下次會議報告。

六、第 10 案：請勞動部會同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研商整合跨部會保障兒少職場安全相關策略，於本院強化社會安全網會議報告。

七、各列管案依本次會議管考決議辦理，請相關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協調辦理，如有必要召開會議諮詢或研商，請邀請本小組委員參與。

第二案：「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設置兒少代表機制」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一、洽悉。

二、原則通過「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及相關作業規劃，請衛生福利部依所擬期程執行。

三、請衛生福利部就特殊兒少代表性、性別比例等資格規範、遴選規模或其他於運作程序中檢視有應改善者，參酌地方政府推動實需，適時滾動檢討，另請評估建立輔導機制，協助兒少代表參與公共事務。

第三案：「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機關運作現況調查及轉銜復學情形」專案報告。（報告單位：法務部）

決定：本案延至下次會議報告，並請法務部參考司法院彭委員意見，針對法院定期訪問少年矯正機關後所提建議，納入報告說明，並評估邀請本小組委員參訪少年矯正機關，俾瞭解受收容少年情況。

第四案：「全國少年輔導委員會運作現況」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本案延至下次會議報告。



第五案、「我國兒少性別平等教育，尤其在平等與尊重面向」專案報告。(報告單位：教育部)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簡報引用性別不平等指數，建議以正面表述臺灣「性別平等」指數排名係位居全球主要國家第八名。

三、為保障學齡前兒童性別平等權益，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應就加強幼兒園及托育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共同研議精進措施，並請教育部就下列事項，擬訂推動兒少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具體措施：

(一) 關注落實保障特殊教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中介教育及選替教育學生之性別平等權益。

(二) 結合地方政府與各校性別平等教育種子人員功能，遇媒體有不實或性別刻板印象相關報導，應及時澄清說明，避免造成學生負面影響。

(三) 學校及地方家庭教育中心推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應明確分工，並關注兒少生活常見之跟蹤騷擾及約會暴力等情形，規劃藉性別平等教育予以改善之作為。

(四) 評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有關逾時通報罰則增列「無正當理由」等要件之適當性，俾利實務執行。



肆、討論案：有關研訂兒童遊戲場檢驗收費標準、檢驗機構認證及管理業務督導權責，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白委員麗芳)

決議：

- 一、為保障兒童遊戲安全權益，有關兒童遊戲場之器材設施，應從制度面建立安全檢驗及認證機制，請經濟部督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協助就兒童遊戲場之檢驗機構、安全認證等業務進行督導管理，並請衛生福利部邀集經濟部、檢驗機構、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等研商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俾供各遊戲場之主管機關辦理。
- 二、有關兒童遊戲場之檢驗費用，請衛生福利部會同經濟部邀集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檢驗機構及有關機關，就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合理性等事項進行研議，俾建立規範供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參考。
- 三、請經濟部評估逐步將兒童遊戲場納入「應施檢驗商品」之可行性，俾利實務需求。

伍、臨時提案：「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報告案。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原則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請各部會依計畫推動辦理，並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追蹤彙整各機關執行過程之窒礙與問題，檢討研議相關處理作為。



陸、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附件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三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壹、報告案

第一案：第三屆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一、白委員麗芳（李主任宏文代）

第 2 案：有關內政部針對跨國繼親收養議題之辦理情形，建議除律定部會分工外，應更積極建立相互合作機制，以預防藉由跨國繼親收養進行人口販運。

二、彭委員幸鳴

（一）第 3 案：有關衛生福利部 108 年 9 月 3 日會議決議法院裁定責付兒少不能之處理方式係請地方政府協尋適當機構或團體，由法院自行與機構或團體簽約辦理，使地方政府對於可否與法院維持原有依據兒童權利公約與兒少權法提供照顧與保護的合作模式產生疑慮。本案期待與衛生福利部及地方社政主管機關進一步協商，本於兒童最佳利益之考量，對於兒少責付與安置，應發揮機關權責，與法院發展多元合作模式。

（二）第 6 案：個案進入刑事訴訟程序，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可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搜索並扣押相關性剝削影像的電磁紀錄，以保障兒少權益並減少其所受傷害。

三、陳委員逸玲

（一）第 1 案：

1、請內政部移民署說明規劃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安置處所進行失聯移工及其子女收容替代處分之辦理期程，以及倘民間團體無合作意願之因應策略。

2、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督導臺北市政府輔導關愛之家完成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立案程序。

3、建議內政部移民署應將收容替代處分及受理失聯移工自行到案等相關政策周知移工社群。

(二) 第 6 案：倘依現行法規，不宜提供網路性剝削影像予民間團體協助移除，建議政府可考慮自行辦理。考量本案涉及跨部會業務主管，建議請衛生福利部協助召開會議，邀請法務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參加，就此議題再深入討論現行法制如何於實務上操作。

四、葉委員大華

(一) 第 1 案：建議將我國辦理在臺無證非本國籍兒童權益保障之作為納入第二次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並召開座談會或論壇，與各界交流本案進展及對策。

(二) 第 10 案：

1、請勞動部具體回應是否針對違法僱用或仲介 18 歲以下兒少從事高危險工作之業者依法加重懲處。

2、強烈建議勞動部應訂定僱用未成年勞工注意事項。

3、建議繼續列管，並循桃園市案例經驗加強勞動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合作機制，以發揮社會安全網保護少年之功能。

五、內政部（移民署）

(一) 第 1 案：有關設置失聯移工及其子女安置處所所需經費，業經就業安定基金核定補助，10 月份已著手辦理委外規劃，另亦擬運用本署所管轄之南投及高雄庇護所空間，作為安置處所。

(二) 第 2 案：經會議討論已律定部會分工，並提供近年跨國繼親收養案申請人之個案清冊，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進行個案關懷。

六、劉委員士豪

第 1 案：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核定補助內政部辦理失聯移工及其子女安置處所，補助對象僅限依據就業服務法持合法工作簽證入臺之外籍勞工及其子女，其餘透過其他簽證入境後非法滯留者，建議內政部移民署運用其他預算支應。

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第 3 案：回應彭委員（幸鳴）意見，本部 108 年 9 月 3 日會議決議有關法院裁定責付兒少不能之處理方式係提供法院與地方政府合作模式的另一種可能性，卻導致地方政府誤解無法與法院間維持既有合作模式，本署會再對地方政府加強說明。

八、葉委員郁菁

（一）第 7 案：偏鄉地區增設適用 0 歲至 2 歲幼兒之公共托育服務面臨空間與人力之困難，觀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比率高，運用空間共同提供服務具可行性，建議偏鄉國幼班可採混齡服務，以滿足偏鄉 0 至 2 歲幼兒托育需求。另請政府繼續評估在提供公共托育補助的前提下，弱勢家長無法或無意願送托之緣由。

（二）第 12 案：建議教育部應公告不適任的人員，並且依據統計目前整體幼兒園師生比已經下降，建議教育部可立即規劃降低師生比相關事宜。

九、法務部

第 6 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及第 133-1 條第 1 項，檢察官於偵辦兒少性剝削個案查扣之影像是作為本案涉嫌被告犯罪證據之用。對兒少性剝削影像的蒐集與利用行為，必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或是修正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使兒少性剝削影像可經由如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等程序，交付政府機關或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進行

資料庫的比對及後續移除措施。

十、何委員素秋（周處長大堯代）

第 7 案：觀察近年服務經濟弱勢兒少群體之經驗，政府相關資源仍有不足，建議繼續列管追蹤後續資源布建狀況。

十一、勞動部

第 10 案：回應葉委員（大華）意見，有關僱用未成年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懲處，本部已於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訂有適度規範，或按個案適用刑法，以保障未成年勞工安全及權益。本部將評估是否使相關規定更為嚴格，以及對未成年勞工工作權益與經濟所得之影響。

十二、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第 10 案：強化少年保護工作之規劃與跨部會精進措施將列入強化社會安全網會議討論，請勞動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一起努力。

十三、主席

（一）第 1 案：

- 1、請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參考葉（大華）委員意見，評估納入我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並請評估適時公開辦理論壇，與各界交流本案進展與對策。
- 2、有關陳（逸玲）委員關注「收容替代處分再次失聯移工」、「失聯移工自行到案」等執行情形，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相關統計數據分析予委員參考。
- 3、有關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建議為非屬移工而留置在臺者之安置與遣返費用另行規劃資源一事，請內政部移民署納入研議。

（二）第 2 案：請內政部提供完整辦理情形與相關資料予本小

組委員參考後解除列管。

(三) 第 3 案：俟報告案第三案、第四案報告後再行討論。

(四) 第 4 案：依報告案第二案決定辦理並解除列管。

(五) 第 6 案：請衛生福利部（保護司）擔任幕僚，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就移除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影像之事前預防措施，研商整合適用法規及加強作法，於下次會議報告。可參考台灣展翅協會即將召開之研討會（108 年 12 月 4 日，2019 兒少網安及防制性剝削研討會），以蒐集意見。

(六) 第 7 案：在無可用場地之前提下，如何促使 0-6 歲托育及教保服務順利銜接；透過相關的資源與誘因，促使家長善用服務。本案依葉（郁菁）委員、何（素秋）委員（周處長大堯代）意見繼續列管。

(七) 第 10 案：請勞動部會同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研商整合跨部會保障兒少職場安全相關策略，於本院強化社會安全網會議報告。

(八) 第 13 案：依報告案第五案決定辦理並解除列管。

(九) 第 5、8、9、11 案及第 12 案：按照秘書單位意見後續追蹤管考。

(十) 第 2、4 案及第 13 案解除列管。

第二案：「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設置兒少代表機制」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一、桃園市兒少代表（王逸聖）

(一) 期待本機制確實保障兒少參與，使兒少據其生命經驗陳述意見。

(二) 期待本機制保障差異性別或特殊群體兒少參與。

- (三) 設限中央兒少代表資格為曾任或現任地方兒少代表或無必要，建議應由地方政府依歷年地方兒少代表實施情況自行決定。
- (四) 為使本機制發揮效益，有賴幕僚單位與民間團體積極協助，包含為中央兒少代表參與政府議事舉辦會前會、討論會、工作小組等，或設置輔導團研議次一屆中央兒少代表設置機制及協助兒少代表參與。

二、彰化縣兒少代表（謝有朋）

- (一) 本機制已歷經多次討論與蒐集地方政府兒少代表意見，籲請於本次會議通過，儘速實施中央兒少代表遴選，使兒少以委員身分出席本小組下次會議，落實兒少參與中央法制與決策，後續再持續完善。
- (二) 期待中央機關都能友善協助兒少參與所需之資源。

三、高雄市兒少代表（張名華）

- (一) 呼應彰化縣兒少代表意見，期待本機制現行規劃能於本次會議通過，儘速實施中央兒少代表遴選。
- (二) 現行規劃分組於本小組與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之中央兒少代表，僅有 3~5 人具委員資格，可出席議事，此種設限或有不妥。

四、胡委員中宜

中央兒少代表應具代表性，例如安置兒少、保護性個案、危機兒少等群體；為保障不同性別群體參與，或可引導地方政府於辦理遴選時注意。

五、葉委員大華

- (一) 期待儘速確認本機制規劃。
- (二) 建議地方政府於辦理中央兒少代表遴選過程，應關注不同性別或弱勢兒少群體的參與情形。



- (三) 呼應桃園市兒少代表意見，建議本小組考慮設置會前會或工作小組，以促進提案品質與議案推動效率。

六、蔡委員坤湖

- (一) 同意現行規劃。
- (二) 有關保障差異性別或特殊群體兒少擔任中央兒少代表之機制，建議納入遴選原則。

七、衛生福利部

- (一) 經與地方政府研商，考量各縣市兒少代表發展程度不一，且推薦人數僅有 1-3 名，如將性別及特殊群體比例納入規定，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未明訂性別及特殊群體比例，惟仍請地方政府遴選時注意多元代表性。另配合請民間團體鼓勵特殊群體兒少參與，或由本部視議題邀請特殊群體兒少列席，俾予保障。
- (二) 依據歷次蒐集意見，考量兒少參與政府議事應具有支持與培力，爰規劃由曾任或現任地方兒少代表中遴選中央兒少代表。
- (三) 為按照本案所擬期程實施，本部持續擬定相關後續工作規劃，包括本小組幕僚工作能量、中央兒少代表會前會及與民間團體合作可行性等。

八、主席

- (一) 原則通過「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下稱遴選原則)及相關作業規劃，請衛生福利部依所擬期程執行，並請各委員協助。
- (二) 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兒少代表意見，並尊重地方政府遴選、培訓及支持輔導兒少代表之經驗以及因地制宜之作法，滾動修正本遴選原則。
- (三) 有關設定兒少代表性別比例或保障特殊處境兒少參與權

益，建議與地方政府形成共識。倘本遴選原則實施結果有極端不平衡之情形，得視會議議題額外邀請相關兒少代表列席本小組會議。

(四) 為協助中央兒少代表團（66 人）後續聯繫、培訓、支持與協助，請衛生福利部評估資源之有效調配。

(五) 各種會議因目的差異而有不同運作方式，並視需求設有會前會、專案小組會議等配套機制。衛生福利部設有兒少福利與權益促進、事故傷害防制、早期療育、家暴防治及兒少保護等不同主題的工作推動小組，即可發揮本小組會前分組協商之功能；本小組尚可視政策推動需要，例如司法少年及社會安全網等重要議題另行召開專案會議，以達政策溝通協調之效。



第三案：「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機關運作現況調查及轉銜復學情形」專案報告。（報告單位：法務部）

一、彭委員幸鳴

建請法務部對於本院法官每季前往少年矯正機關訪問後所提運作現況疑慮，納入本案回應，另建議法務部可邀請本小組委員參訪少年矯正機關，以瞭解受收容少年情況。

二、主席

(一) 本案另設專案會議持續推動，爰延至本小組下次會議再行報告。

(二) 請法務部參考彭委員意見。

第四案：「全國少年輔導委員會運作現況」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內政部）

（本案無委員發言）

主席：本案另設專案會議持續推動，爰延至本小組下次會議再行報告。



第五案：「我國兒少性別平等教育，尤其在平等與尊重面向」專案報告。(報告單位：教育部)

一、葉委員郁菁

學齡前兒童在認知、語言能力較 6 歲以上兒童更為弱勢，建議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應規劃於學前教育階段落實，包含課程、教保服務人員在職訓練、防治宣導等。

二、范委員巽綠

本部會繼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向下紮根，且加深加廣，包含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及家長等，列為未來的工作重點。

三、白委員麗芳（李主任宏文代）

- (一) 建議教育部評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逾時通報之罰則，是否增列「無正當理由」等要件，俾利實務適用。
- (二) 配合家庭教育法修正，建議教育部設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可與家庭教育中心加強連結合作，以協助家庭教育中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四、葉委員大華

- (一) 請教育部積極關注原提案內容所揭我國兒少遭遇科技跟蹤騷擾情況，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種子人員之培訓，且對於媒體不實或不當報導學生所涉性別議題（例如未成年少女懷孕產子、性騷擾等）及時澄清與引介適當協助資源。
- (二) 請進一步說明特殊教育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情形。

五、桃園市兒少代表（王逸聖）

請教育部關注並落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5 條，並對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之機構、團體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性別平等事件預防、調查、不適任教師通報及違反法定義務之罰款情形，研議保障實驗教育學生之權益。

六、王委員偉華（林處長秀慧代）

- （一）建議將約會暴力成因、憂鬱等納入情感教育內容。
- （二）建議家庭教育中心加強志工之性別平等素養，以利於相關活動發揮宣導功能。
- （三）性別平等教育之文案或教案設計，建議配合青少年語言或次文化，以提升宣導效果。

七、何委員素秋（周處長大堯代）

本會近期訪查發現約有 47% 的特殊教育學生之家長，對於孩子在校園內被騷擾感到不安全，與教育部呈現數據有落差，請教育部應特別留意，確實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

八、孫委員世恒（陳秘書長順隆代）

從教育部簡報（P11、12）顯示，特殊學校性平事件之成案比率高，且無下降趨勢，請教育部關注特殊學校性平事件預防及處置。

九、陳委員逸玲

「預防跟蹤騷擾行為」議題涉及性別平等、多元尊重與支持、情感教育、權力與控制、數位與網路使用知能等概念，請教育部思考如何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十、教育部

- （一）本部將向專家請教如何於幼兒教保活動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並將跟蹤騷擾議題納入教師培訓或發展課程，且結合兒少次文化推廣性別平等。
- （二）本部將藉由每三個月與地方政府聯繫會報及宣導來加強性別平等委員或學校人員對性別平等的理解，並且持續

關注逾期未通報性別事件的件數。

- (三) 本部將評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規定，並推動家庭教育中心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的連結合作。
- (四) 本部將委託學者對於特殊教育學校入校輔導，以及對師長、家長做個案輔導，以推廣性別平等且落實改善。
- (五) 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權益保障，未來將朝向修改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因應之。

十一、主席

- (一) 有關簡報引用性別不平等指數，建議以正面表述臺灣「性別平等」指數排名係位居全球主要國家第八名。
- (二) 為保障學齡前兒童性別平等權益，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應就加強幼兒園及托育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共同研議精進措施，並請教育部就下列事項，擬訂推動兒少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具體措施：
 - 1、關注落實保障特殊教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中介教育及選替教育學生之性別平等權益。
 - 2、結合地方政府與各校性別平等教育種子人員功能，遇媒體有不實或性別刻板印象相關報導，應及時澄清說明，避免造成學生負面影響。
 - 3、學校及地方家庭教育中心推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應明確分工，並關注兒少生活常見之跟蹤騷擾及約會暴力等情形，規劃藉性別平等教育予以改善之作為。
 - 4、評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有關逾時通報罰則增列「無正當理由」等要件之適當性，俾利實務執行。

貳、討論案：有關研訂兒童遊戲場檢驗收費標準、檢驗機構認證及管理業務督導權責，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白委員麗芳)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一) 法規主管機關或業者、外界對於檢驗標準有意見時，本局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檢驗標準。
- (二) 檢驗費用高低宜由市場機制決定，行政機關不宜干預。
- (三) 檢驗管理係屬各法規主管機關權責，本局主管商品檢驗法，負責流通性商品檢驗事項。
- (四) 全國認證基金會為經濟部設置的認證服務平台，定期檢討認證之檢驗機構是否有缺失，針對檢驗相關議題可由其一併加強管理。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政府機關組織之設計皆有其職掌的專業及應發揮的功能，並依其專業及功能屬性配置所需人員類別。本部社家署未配置檢驗專業人才，雖銜命召集各部會訂定安全管理規範，惟檢驗標準疑義釐清及相關監督管理機制，皆仰賴經濟部及全國認證基金會，為能落實專業分工，強化管理效能，期待經濟部本於專業辦理標準檢驗、認證之督管事宜。

三、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林委員月琴

本會（財團法人靖娟安全文教基金會）接受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兒童遊戲場稽查發現缺乏政府機關督管下，檢驗機構良莠不齊、收費標準未公開透明等問題，建議由經濟部召開會議研商收費基準，並落實檢驗機構管理。



四、胡委員中宜

全國兒童遊戲場備查率僅有 14%，如要達成緩衝期 6 年後全面備查，需思考是否有檢驗費用控管機制，並提升檢驗結果的公正性。

五、主席

- (一) 為保障兒童遊戲安全權益，有關兒童遊戲場之器材設施，應從制度面建立安全檢驗及認證機制，請經濟部督導財團法人

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協助就兒童遊戲場之檢驗機構、安全認證等業務進行督導管理，並請衛生福利部邀集經濟部、檢驗機構、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等研商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俾供各遊戲場之主管機關辦理。

- 二、有關兒童遊戲場之檢驗費用，請衛生福利部會同經濟部邀集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檢驗機構及有關機關，就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合理性等事項進行研議，俾建立規範供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參考。
- 三、請經濟部評估逐步將兒童遊戲場納入「應施檢驗商品」之可行性，俾利實務需求。

參、臨時提案：「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報告案。

一、葉委員大華

教育部近年亦針對兒童權利公約研發相關教材，建議各部會亦可參考教育部資料，研發部會所需之課程教材。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本計畫（草案）內容前已邀集各相關部會討論，並據所蒐集意見修正。

三、主席

原則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請各部會依計畫推動辦理，並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追蹤彙整各機關執行過程之窒礙與問題，檢討研議相關處理作為。

